



# 吉隆坡廣東義山

THE ASSOCIATION OF KWONG TONG CEMETERY MANAGEMENT KUALA LUMPUR

## 參訪/場地使用申請表格

| 申請人資料                         |                               |
|-------------------------------|-------------------------------|
| 申請人姓名 (中) :                   |                               |
| (英) :                         |                               |
| 身份證編號:                        |                               |
| 聯絡號碼:                         |                               |
| 電郵:                           |                               |
| 通訊地址:                         |                               |
| 所代表學府/機構/組織:                  |                               |
| 申請目的                          |                               |
|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 <input type="checkbox"/> 參觀導覽 |
|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拍攝 | <input type="checkbox"/> 舉辦活動 |
| 其他 (請列明) :                    |                               |
| 參訪/場地使用詳情                     |                               |
| 參訪/使用場地日期:                    |                               |
| 參訪/使用場地時間:                    |                               |
| 有意申請地點範圍:                     |                               |
| 參與人數:                         |                               |

本人已詳閱及接受吉隆坡廣東義山參訪/場地使用申請條件並提出申請。

簽名: \_\_\_\_\_

申請日期: \_\_\_\_\_

## 申請條件

- 申請人必須先細讀和同意遵守吉隆坡廣東義山列明的申請細則和條件，然後才簽署申請表格。
- 吉隆坡廣東義山有權不必預先通知，隨時更改條件與細節，申請者不可異議。本義山所修改的條件與細節，導致造成申請方的不便或損失，本義山概不負責或給予任何賠償。

### 1) 學術研究

- a) 吉隆坡廣東義山保存的古跡、文物和史料供本地及海外學者查閱，作為研究吉隆坡廣東義山及馬來西亞發展歷史之用。如欲申請查閱，請填妥本表格，附上有關學術機構的證明書或證件，電郵至 [info@ktc.org.my](mailto:info@ktc.org.my)。本義山人員將儘快與申請人聯絡。學生或研究生需另附由有關學術機構發出的學術研究證明信件。
- b) 本義山開放所有地點供國內外學者研究，惟考量學者進行研究時的安全問題，務必在表格填上欲研究的地點範圍與時間。
- c) 學術研究開放時間為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上午 11 時；星期六，早上 9 時至上午 11 時；周日和公共假期休息；需在進行學術研究日期的至少 1 個月前報名。
- d) 吉隆坡廣東義山開放的學術研究是為國內外研究機構、學府而設，所有學術研究必須事前預約，本義山**不接受即場學術研究**。
- e) 如欲借出任何文物和史料，必須向工作人員查詢，更不可擅自帶離本義山，否則當盜竊論。
- f) 吉隆坡廣東義山保留史料借閱的最終決定權。
- g) 在本義山進行學術研究工作時，必須保持周圍乾淨、禁止抽煙、喧嘩，不可對吉隆坡廣東義山任何資產進行破壞、不可隨意亂丟垃圾、不可飲食或攜帶食物飲品。
- h) 學術研究者不可在未經允許下，使用攝錄功能設備為本義山職員的講述進行錄影或錄音。
- i) 禁止在吉隆坡廣東義山範圍內拍攝和錄下任何傷風敗俗、破壞本義山形象的照片、影片等。
- j) 在學術期刊、論文或任何研究中引用本義山文獻或名義時，請以符合學術界公認的注釋制度表明出處。公開發表之內容的所有法律責任，一概由進行相關研究的學者負責，本義山僅提供研究平臺，一概不負責。
- k) 在學術期刊、論文或任何研究中引用本義山文獻或名義后，必須將有關學術期刊、論文或任何研究附送一份予吉隆坡廣東義山，以供學術保存。
- l) 在出版任何有引用本義山名義的內容前，請先知會本義山。在任何情況下

(包括已出版或公開的內容)，本義山有權要求刪除或更正任何有關本義山的資料內容。

- m) 如有任何爭議，本義山保留最終決定權。
- n) 學術研究者可在進行研究前的 1 個月通過在本義山網站下載表格，並連同證明文件盡速電郵至 [info@ktc.org.my](mailto:info@ktc.org.my)。
- o) 馬來西亞注冊的學府，吉隆坡廣東義山有權要求學府附上有關校方的公函或證明信件，以便核實申請資格。
- p) 申請如獲批准，吉隆坡廣東義山行政處將電郵覆實。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請在**進行研究日起計 7 天前告知**，並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如欲更改相關學術研究申請的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
- q) 本義山無需承擔任何研究期間可能引起之刑責，包括在義山發生的意外、損壞、受傷、死亡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意外。

## 2) 參觀導覽

- a) 本義山參觀導覽服務開放給國內外慈善團體、非盈利機構、學府申請，費用全免。
- b) 各參觀地點開放與否，請在提交表格時向相關負責人進行接洽，義山負責人會在多方考量（如時間、交通安排）后，作最後決定。
- c) 參觀導覽開放時間為每逢星期一至五，早上 9 時至上午 11 時；周日和公共假期休息。
- d) 吉隆坡廣東義山導覽服務是為國內外慈善團體、非盈利機構、學府而設，參觀團體需安排至少 **1 位領隊隨團**，並照顧參加者及維持秩序。
- e) 吉隆坡廣東義山導覽服務將按先到先得形式處理申請。參觀團體可由**參觀日起計 14 天前**通過在本義山網站下載表格、附上相關證明文件，電郵至 [info@ktc.org.my](mailto:info@ktc.org.my)
- f) 馬來西亞注冊的學府，吉隆坡廣東義山有權要求學府附上校方發出公函或證明信件，以便核實申請資格。
- g) 馬來西亞注冊的非盈利機構或慈善團體，在申請時必須附上相關機構或團體發出的公函或證明信件。
- h) 申請如獲批准，吉隆坡廣東義山行政處將電郵覆實。敬請準時到達指定地點集合。遲到 15 分鐘或以上者，導覽員有權縮短參觀時間。申請者如欲取消活動，請在**參觀日起計 7 天前告知**，並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已取消的活動將不作補辦。如欲更改參觀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
- i) 導覽進行期間，必須保持周圍乾淨、禁止抽煙、喧嘩，不可隨意亂丟垃圾，不可飲食或攜帶食物飲品。

- j) 導覽進行期間，不可在未經允許下，使用攝錄功能設備對本義山職員的講述進行錄影或錄音。
- k) 禁止在吉隆坡廣東義山範圍內拍攝和錄下任何傷風敗俗、破壞本義山形象的照片、影片等。
- l) 本義山無需承擔任何活動期間可能引起之刑責，包括在義山發生的意外、損壞、受傷、死亡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意外。

### 3) 進行拍攝和舉辦活動

- a) 吉隆坡廣東義山有條件性提供部分場地予有需求者進行拍攝或舉辦活動，惟必須附上拍攝內容、劇本、發佈平臺、活動計劃書等證明，批准與否，本義山具有最後決定權，無需說明任何原因。
- b) 申請表格必須在拍攝或活動進行前至少 1 個月提交，附上相關證明信件和劇本、拍攝企劃書、活動計劃書等，電郵至 [info@ktc.org.my](mailto:info@ktc.org.my)。本義山人員將儘快與申請人聯絡。
- c) 申請如獲批准，吉隆坡廣東義山行政處將電郵覆實。申請者如欲取消申請，請在**拍攝/活動舉辦當日至少 1 個月前告知**，并須補交書面通知以供存檔。如欲更改相關申請的安排，如日期、時間、人數等，則必須重新申請，及附上最新劇本或最新活動企劃書和最新場地設計圖等。
- d) 申請方必須負責清理使用過的場地留下的任何物件和垃圾，讓有關場地恢復乾淨，完好無損。若無及時清理，本義山有權採取行動，包括徵收清理費。
- e) 申請使用權不得將場地轉讓或租借他人。
- f) 申請方不得在本義山建築牆上、柱子加釘、貼膠紙或掃刷漿糊貼佈告。非得允許，不能在本義山懸掛彩旗、布條等裝飾，如欲申請張挂，必須附上完整清楚設計圖，未經批准前不准擅自行動。
- g) 拍攝期間，不允許任何傷風敗俗、行為不檢、鼓吹迷信、裝神弄鬼等作風在本義山出現。
- h) 申請方在使用場地期間所造成本義山的物產或設備損壞，必須賠償。
- i) 本義山負責人有權隨時檢查或阻止違反條件的活動。
- j) 使用本義山場地期間，不可在未經允許下，使用攝錄功能設備對本義山職員的講述進行錄影或錄音。
- k) 禁止在吉隆坡廣東義山範圍內拍攝和錄下任何傷風敗俗、破壞本義山形象的照片、影片等。
- l) 本義山無需承擔任何因場地所可能引起之刑責，包括在使用場地發生的意外、損壞、受傷、死亡或其他不可預料之意外。

